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166號

03 原 告 范宸鳳

04

01

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0000000000000000

- 近上列原告與被告沈郁涵、沈怡君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- 09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繳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玖佰柒拾 10 貳元,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11 理 由

- 一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,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 萬元以下部分,徵收一千元,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,每 萬元徵收一百元,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,每萬元徵收 九十元;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,每萬元徵收八十元,逾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,每萬元徵收七十元;逾十億元部分,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,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,以萬元計算, 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,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,擬定額 數,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,但其加徵之額數,不得超過 原額數十分之五」;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定 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,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 定期間先命補正;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 文。上開規定,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,於家事訴訟事件 亦有準用。又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 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已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,於114 年1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經查,原告係因財產權而起訴,訴訟標的價額為46,183,240元【計算式: (116,751,939元-2,764,578元-8,134,313元)×1/3+2,764,578元+8,134,313元,四捨五入至整位數】,應徵收裁判費436,972元;據此,原告應繳納上開費

- 01 用而未據繳納,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 02 9條第1項,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費用, 03 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- 0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,裁定如 05 主文。
- 06
 中華
 民國
 114
 年2
 月24
 日

 07
 家事法庭
 法官温宗玲
-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- 10 告;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吳念樵